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1704號

原告 瑞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進益

訴訟代理人 謝先萍

被告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禮驅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貨款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事件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，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隨時應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50號判決參照）。是原告對法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該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原告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，原告以林禮驅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林禮驅業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09年8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（存資料袋）可稽，而被告僅置董事1人即林禮驅，亦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附卷足參，是被告無訴訟能力，且未有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遂行訴訟，本件訴訟要件已有欠缺自明。次查，本院前於109年12月29日以109年度

店簡字第1704號裁定命原告陳報被告合法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月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查詢結果存卷可查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柏志